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门卫人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3-F35070)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1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门卫人员服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门卫人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35070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 采购范围：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所需全部门卫人员等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 本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 万元/年，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 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8:30～2023 年 2 月 24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网上获取：

1、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51908473）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

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3-F35070）。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 PDF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09: 00 整（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或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10-6992099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二)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

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 / ____ 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1%	0. 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times 0. 8\% + (1000-500) \times 0. 45\% + (5000-1000) \times 0. 25\% + (10000-5000)$

$\times 0. 1\% = 1. 5 + 3. 2 + 2. 25 + 10 + 5 = 21. 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

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其他

(一) 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

- (1) 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 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二) 未成交补偿：无。

(三) 设计责任保险：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u>1</u>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二	七	(五)	<p>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规定的投标作<u>无效响应处理</u>。</p>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p>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u>120</u>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p>

			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

根据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所等 9 个办公区域不同的服务需求，提供门卫人员 等服务。

二、服务地点（平谷区内）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昌营镇市场所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峪口镇市场所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华山镇市场所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高村镇市场所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辛庄镇市场所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海湖镇市场所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协会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坊小院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海湖小院

三、总体要求

(一) 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要求制订服务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及人员录用等，规章制度需在采购人处备案；各个服务岗位需分别制定管理、工作制度。

(二) 注重消防安全，防止区域内的消防事故。

★ (三)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19 人的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供应商服务团队

人员数量少于 19 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首批到岗人员符合率不低于 80% , 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提供人员名单, 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及费用。

重点岗位人员配置必须达到要求人数:

职责、区域	岗位	人数
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	1
东高村镇市场所	门卫人员	2
金海湖镇市场所	门卫人员	2
峪口镇市场所	门卫人员	2
大华山镇市场所	门卫人员	2
张辛庄镇市场所	门卫人员	2
马昌营镇市场所	门卫人员	2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协会	门卫人员	2
马坊镇小院	门卫人员	2
金海湖镇小院	门卫人员	2
总计		19

(四) 工作时间

门卫人员 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个单位确保每天 1 人在岗）

（五）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项目经理需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协调管理工作，维持采购人所有办公场所（东高村镇市场所、金海湖镇市场所、峪口镇市场所、大华山镇市场所、张辛庄镇市场所、马昌营镇市场所、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协会、马坊镇小院、金海湖镇小院、社会服务中心办公区、原工商局机关）的正常有序，给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采购人正常办公不受影响。项目经理应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类似项目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

2.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未在采购人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 日（节假日除外）。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需要，临时请假离所，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单位。

3. 供应商接管采购人服务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所述保证团队人员的整体素质及上岗率，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以确保人员始终具备胜任岗位工作的业务素质，拥有一支素质高、精神饱满的服务团队。不得因特殊情况（疫情等因素影响）为由，导致人员整体素质下降或服务人员不饱和。

4. 供应商人员每日按时出勤，不能以特殊原因为由长期不到岗，如不到岗超过一个月，费用结算时，采购人将以当月成交供应商实际人数支付服务费。另，值守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定工作作息时间进行排班，确保人员在岗服务合法合规。

5. 供应商必须考虑采购人技术工作的特殊性，所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责任心和

高素质的管理业务水平。

6. 工作人员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提供当年度体检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7. 工作人员必须同本所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泄密责任；
8. 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章守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9. 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比价文件及合同履职尽责，如因工作失职，导致在外部职能机构检查时，给采购人带来名誉或利益上的损失，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产生差错、事故等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供应商项目重要岗位人员的录用、调整及重要管理决策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需求履行职责，并与采购人的运作相协调；实施本项目需求以外的措施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七) 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应公开本项目相关账目，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八)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九) 供应商对聘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聘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供应商要加强人员管理，保持队伍的稳定性，重点岗位人员年流动率不超过 20%。

(十) 供应商对各类管理、服务人员在聘用前要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归档，采购人可随时查阅），确保身体状况良好，符合药品检验从业人员健康要求；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十一) 供应商应具有利用自身资源满足临时应急抽调采购人所需服务人员的调遣能力。

(十二) 供应商要建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

巡查等登记制度。

(十三) 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履职尽责，如因工作失职，导致在外部职能机构检查时，给采购人带来名誉或利益上的损失，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服务方承担。另，采购人也将因此按照合同条款对服务方进行一定的处罚。

(十四)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

(十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如人员调配、增减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三、具体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管理区域内的进入人员和车辆登记以及其他工作范围内的特约服务。

(一) 门卫人员 需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二) 门卫人员 工作要求

1. 负责做好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对陌生或可疑人员要询问，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告，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严防闲杂人员进入推销业务、乱窜或作案。
2. 负责院内、办公楼楼道、卫生间、警卫室，院内垃圾清运等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区制度。
3. 将接受的各类来信、来函、报纸资料、物品等妥善保管及时分类转送，避免出现漏送、错送。

4. 对常用工具、设备、设施进行清洁、登记、妥善保管使用，巡查时发现公物损坏，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5. 每日做好办公楼防范检查工作，主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确保各办公室、宿舍、楼道门窗关闭。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发现火险及时报警，上报领导并尽力组织扑救。
6. 严格按照所内作息时间开关大门，确保办公时间大门全开，非办公时间大门关闭。
7. 节假日内，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8. 及时圆满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 (一)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职人员，对履行职责内所有安全负总责；
- (二) 管理服务范围内没有因管理服务不当而发生刑事案件和失窃、火灾、交通等安全事故；
- (三) 要求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投诉处理率 100%；
- (四) 重要岗位人员年流动率必须控制在 20%以内，超过限定的范围，采购人有权扣减一定的费用；
- (五) 采购人在供应商没有达到服务要求，或接到对管理工作的投诉等情况下，有权扣减供应商一定的费用。
- (六) 如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各种事故或纠纷，均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七)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如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因此给采购人带来名誉或利益上损失的，须承担经济处罚乃至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宜

1. 采购人每工作日免费提供服务人员的午餐（食堂工作餐）。
2. 本项目中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消耗材料、工具、各类检查检测费等用均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只负责人工服务及相关管理。
3. 在提供服务时，因采购人的需求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要求需取得上岗证书及复试等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清单、资料及相关费用。
2. 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3.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内容，以比价文件服务需求作为验收标准。
4. 由乙方牵头，每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联合巡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 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的后勤服务业务，为甲方办公楼提供警卫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服务内容

为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所等 9 个办公区域，提供警卫服务等服务。

二、服务范围

办公楼系指金海湖工商所、金海湖小院、东高村工商所、马坊小院、峪口工商所、大华山工商所、马昌营工商所、张辛庄工商所、专业协会等。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满足甲方对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服务，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双方共同制定服务方案及其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如需继续签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及其标准、年度工作计划，并以此作为检查的依据。
2. 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并以此评定乙方考核的依据。
3. 牵头成立由双方参与的后勤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和改善工作。
4. 对乙方驻场人员的任用有监督权，若乙方人员经甲方考核确属无法胜任工作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予以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5. 协助支持乙方服务过程中的管理工作，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按照本合同依法依规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 向乙方提供服务管理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助乙方做好后勤服务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7. 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物料存放库以及其它必要的办公服务设施。
8. 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中所需的设备由乙方使用和保管，需要更新或增加时由甲方按

有关规定予以更新或增加。

9. 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零配件、清洁工具等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并承担其费用。
10.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订服务方案并遵照执行。
2. 根据合同约定，负责编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年度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规定的监督检查。
3. 享有用工自主权，但必须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在本企业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有权在合同定额内制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并发放。合同拟定服务方案中的用工总量，如乙方需核减时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交纳社会保险。
4. 乙方派驻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与甲方之间形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劳务争议），均由乙方单独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 负责保管甲方委托其保管的设备设施，对本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在本服务内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与服务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及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7. 建立本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招聘、对外签订合同、公开宣传、其他经济往来等任何活动。
10. 乙方应组织员工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员工接受甲方规章制度的约束。
11. 乙方保证履行自己的承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办法

- 一、本合同服务综合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成本、保险费、员工服装费用、办公费、员工餐补助费、低值易耗品费、管理费及税金等（见附件）。

不包括设备检测维保费、设备零件费、水费、电费、热力费、各类政策性收费等费用。

二、服务综合费用及结算办法

1、全年费用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平均每月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

费用内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工服、保洁工具、部分人员餐费补助、管理费、税金等。设备维修保养及其它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双方结算周期为季度；双方于每季度末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票据，甲方核对结束 8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不少于三十天的期限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经考核确认，应责令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纠正整改。逾期不能纠正整改，并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对乙方的服务费用予以核减。具体核减金额及方式，由双方按照合理的原则予以确认执行。

三、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并造成乙方无法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付违约责任，并应弥补乙方的经济损失。支付期限见第五条（二）。

四、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中导致甲方及相关人员（含乙方人员）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乙方全力予以配合。事故责任以法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六、因乙方未按期向乙方人员支付劳动（或劳务）报酬及待遇产生任何争议，由乙方单独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审定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性质变化等事宜均不构成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三、合同执行期间，因甲方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人数等，应以双方代表书面签字为准，甲乙重大的调整应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期满重新签订或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现针对“_____”《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变更公告）（另附）

附件二：响应文件（另附）

附件三：价格文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一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本表中的“总报价”是 一 年服务期全部费用的报价。请供应商考虑服务周期内各年需求变化及价格上涨因素，确定每年报价及总价。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文件被拒绝。
- 3、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上限或最高限价。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每月报价	总价 (总服务期)	备注
1				
2				
2.1				
2.2				
2.3				
2.4				
2.5				
3				
4				
4.1				
5				
5.1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注: 1、服务分项报价表总价合计为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并应等于报价表中总价。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
3、上述报价表供供应商参考,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增行填写。
4、本表及对应附表将作为合同履约监督的重要依据。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与比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内容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比价文件的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比价要求	应答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价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价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比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比价文件的要求。

序号	比价文件条目号	比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四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六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七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八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二)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十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十一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其他未列明行业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格式十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服务方案 (70 分)	<p>考虑供应商服务方案整体情况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需求的分析和理解、服务达到的目标：理解充分且目标符合比价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略有偏差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建议，得5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略有偏差得1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5分，基本齐全、完整，得3分，略有不足得1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5分，基本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3 分，略有不足得1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方面略有不足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针对性略差得3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日常服务 流程 (18 分)	<p>考虑供应商日常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1 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全面得 6 分，基本全面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1 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流程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1 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 (5分)	<p>1. 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内容完善、有效可行，得 5 分。 2. 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和可行性方面略有不足，得 3 分。 3. 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和可行性方面有较大不足，得 1 分。 4. 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和可行性方面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p>
	保障措施 (5分)	<p>1. 保障措施完善，有效可行，得 5 分。 2.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保障措施略有不足，得 1 分。 4. 保障措施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 (6分)	<p>考虑供应商的培训方案：</p> <p>1. 全面：全面完整得 2 分，略有欠缺得 1 分，有较大欠缺的 0 分。 2. 详细：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2 分，略有欠缺得 1 分，有较大欠缺的 0 分。 3.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能够取得良好效果得 2 分，略有欠缺得 0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考核办法 (6分)	<p>考虑供应商对其团队人员的考核办法：</p> <p>1. 全面完整：全面完整得 2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有欠缺得 0 分。 2. 详细、可实施性：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2 分，略有欠缺得 1 分，有较大欠缺得 0 分。 3.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 分，有欠缺得 0 分。 4. 严格有效：严格有效得 1 分，不够严格有效得 0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投入情况 (6分)	人员投入情况 (6分)	<p>考虑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总体情况：</p> <p>1. 人员数量均完全满足比价文件的较高要求且专业、岗位等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助于项目实施得 6 分； 2. 人员数量均完全满足比价文件的基本要求且专业、岗位等分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及实施要求得 5 分； 3. 人员数量满足比价文件要求，各岗位、专业、经验要求满足比价文件、项目需求及实施要求得 4 分； 4. 人员数量满足比价文件要求，但专业、经验等略有欠缺，基本满足比价文件、项目需求及实施要求得 3 分； 5. 人员数量满足比价文件要求，但专业、经验等有欠缺，对项目实施有影响 得 2 分； 6. 人员数量满足比价文件要求，但专业、经验等有较大欠缺，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得 1 分； 7. 人员数量不满足比价文件要求得 0 分。</p>

承诺书 (5分)	承诺书 (5分)	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的承诺得5分，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承诺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9分)		考虑供应商(2020年12月至今签订的)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无法体现详细服务内容，供应商须附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作为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补充)，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最终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

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